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57 期(总第 53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9 月 16 日

第 57 期(总第 537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0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2 号,公布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
的进口丁苯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3)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16, 2009

No. 57 (Series Issue No. 537)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60,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62,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60 号

2003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 2003 年 9 月 9 日起,期限为 5 年。根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税则号列为 40021911、40021912、40021919、40021990),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关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税率和公式征收反倾销税。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在申报 40021990 项下属于反倾销范围内产品时,商品编号应填报 4002199001,40021990 项下的其他产品应填报 4002199090。

本公告内容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2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 年第 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62 号

2003 年 9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该年度第 49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商务部分别发布 2005 年第 81 号公告、2006 年第 65 号公告、第 68 号公告和 2007 年第 86 号公告,依法对反倾销措施进行了调整。

2008 年 9 月 8 日,商务部发布 2008 年第 61 号公告,应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申华化

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等四家企业代表中国丁苯橡胶产业提出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本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一致,即丁苯橡胶,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40021911、40021912、40021919、40021990^①。该产品英文名称为 styrene butadiene rubber(SBR)。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自2009年9月8日起,继续按照2003年第49号公告、2005年第81号公告、2006年第65号公告、第68号公告和2007年第86号公告,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09年9月8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09年9月8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① 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办理上述产品进口申报手续时,应按照商务部和海关总署2006年第14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 进口丁苯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08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03年9月9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49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调查机关分别发布2005年第81号公告、2006年第65号公告、第68号公告和2007年第86号公告,依法对反倾销措施进行了调整。

二、期终复审调查程序

(一)到期公告。

2008年1月15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2号公告,告知原反倾销措施将于2008年9月9日到期。根据《反倾销条例》,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9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二)复审申请。

2008年6月1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代表中国丁苯橡胶产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倾销对中国丁苯橡胶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请求调查机关继续维持该反倾销措施。

(三)立案前通知。

2008年8月28日,调查机关就有关期终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俄罗斯、日本和韩国驻华使馆。

(四)立案。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符合立案要求。

根据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于2008年9月8日发布该年度第6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五)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

(六)立案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立案当日,调查机关就立案事宜通知了俄罗斯、日本和韩国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公开文本提供给上述国家驻华使馆。

立案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人及已知的涉案国生产商和出口商。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本次复审立案发表评论意见。

(七)登记应诉。

2008年9月8日,调查机关在该年度第61号公告中公布,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参加应诉。如利害关系方未在立案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在规定期限内,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登记应诉本次复审调查。

(八)倾销调查和损害调查。

1. 倾销调查

(1)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向应诉公司及国内申请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并在规定时限内收到了答卷。

(2)公开信息渠道

调查机关通过查询海关数据、咨询相关行业协会、查阅相关网站、公开刊物等方式,收集了与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有关的数据、信息。

(3)听证会

调查机关给予利害关系方提请召开听证会的权利。复审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申请召开听证会。

(4)披露

2009年7月20日,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第三条,调查机关就有关倾销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调查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向在复审调查过程中提供信息的利害关系方以及出口国政府进行了披露,并给予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规定时间内,调查机关未收到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书面评论意见。

2. 损害调查

(1)参加调查活动登记

2008年9月8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参加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函[2008]246号)。2008年9月28日,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期截止,国外生产者/出口商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后,调查机关接受了其登记。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8年9月28日,调查机关成立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负责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工作,并于当日发出《关于成立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函[2008]278号)。

(3)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分别于2008年9月28日向已知的国内生产者发放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2008年10月6日向已知的国内进口商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发放了《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共收回调查问卷答卷5份,包括:国内生产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

鲁分公司、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4 份；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1 份。

（4）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2008 年 9 月 26 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召开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申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发出《关于召开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函〔2008〕286 号）。2008 年 10 月 16 日，调查机关召开了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了申请人关于丁苯橡胶产业状况、提起申请的事实和理由以及与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相关问题的陈述，同时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在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上的发言》。

（5）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本案在立案公告规定的时限及产业损害调查过程中，未收到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书面评论意见。

（6）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08 年 11 月 10 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函〔2008〕327 号）。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调查机关对本案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进行了实地核查。调查机关核实了本案申请书和被核查企业调查问卷答卷中的有关信息和公司财务数据，补充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实地核查结束时，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实地核查补充材料。

（7）信息公开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所有与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均已按规定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本案所有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与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

（8）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最终裁定前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最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信息披露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收回的调查问卷答卷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对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三、被调查产品和调查范围

（一）被调查产品。

本复审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一致，即丁苯橡胶，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40021911、40021912、40021919、40021990^②。该产品英文名称为 styrene butadiene rubber (SBR)。

（二）调查范围。

原产于俄罗斯、日本、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

^② 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办理上述产品进口申报手续时，应按照商务部和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1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四、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同类产品。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丁苯橡胶和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和销售渠道等因素进行了考察,调查证据显示:

1. 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与国内生产的丁苯橡胶在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和相互竞争性等方面具有可比性,属于同类产品。

中国国内生产的丁苯橡胶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中国国内生产的丁苯橡胶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上没有区别。丁苯橡胶能溶于苯、甲苯、汽油、氯仿等有机溶剂,纯胶硫化强度低,需加活化性补强剂。硫化速度慢,但硫化平坦性好,不易过硫化,具有耐老化、耐热、耐磨耗等优良性能。

(2)中国国内生产的丁苯橡胶与被调查产品在生产工艺上基本相同。普通丁苯橡胶的生产工艺是单体苯乙烯与丁二烯、水、乳化剂(脂肪酸皂、松香酸皂)、活化剂、调节剂以及其他各种助剂分别按一定的比例配制后加入聚合釜,在5度左右聚合8—12小时,60%—70%的单体转化为聚合物,这时加入终止剂终止聚合反应。未反应的单体回收后循环使用。聚合乳液加入电解质使乳液凝聚,然后经挤压、脱水、干燥、压块和包装等后处理工序即得成品。充油丁苯橡胶和其他丁苯橡胶的生产工艺与普通丁苯橡胶基本相同,在生产充油丁苯橡胶时,需要在乳液凝聚前加入填充油乳液,而在生产其他丁苯橡胶时要适当调整聚合方法和操作条件。

(3)中国国内生产的丁苯橡胶与被调查产品在用途上完全相同。丁苯橡胶综合性能好,是合成橡胶中产量和消耗量最大的品种,主要用于轮胎、胶管、胶带、鞋类、电线电缆及其他各种橡胶制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均没有可替代产品。

(4)中国国内生产的丁苯橡胶和被调查产品在销售渠道上相似。中国国内生产的丁苯橡胶一般直接销售给产品用户或通过中间商分销,被调查产品绝大部分通过中间商转销到产品用户。

2. 本案立案公告中明确,复审产品与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复审立案公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异议。

3. 根据中国国内生产者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本案各利害关系方一致认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和中国国内生产的丁苯橡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中国国内生产的丁苯橡胶与被调查产品具有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国内生产的丁苯橡胶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同或相似,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范围进行了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共收回《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4份,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4家国内生产者的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比例均在60%以上,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代表国内丁苯橡胶产业(以下简称国内产业)。本案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者外,均来自以上特定的国内生产者。

五、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六、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倾销调查期内倾销情况。

俄罗斯

由于俄罗斯的生产商、出口商没有应诉并提交答卷,调查机关无法直接获得其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数据和证据。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俄罗斯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等进行认定。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对俄罗斯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

经调查,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俄罗斯的丁苯橡胶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日本

由于日本的生产商、出口商没有应诉并提交答卷,调查机关无法直接获得其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数据和证据。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日本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等进行认定。

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对日本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

经调查,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丁苯橡胶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韩国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称锦湖公司)是韩国唯一应诉并提交倾销部分答卷的生产商,倾销调查期内,锦湖公司对中国出口丁苯橡胶的数量占中国海关统计的韩国对中国出口丁苯橡胶数量的大部分。调查机关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对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

经调查,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锦湖公司的丁苯橡胶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韩国另外一家主要丁苯橡胶生产商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没有应诉,但是该公司在最近一次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中被裁定仍存在倾销。

上述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二)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俄罗斯

因为没有俄罗斯公司应诉,调查机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审查俄罗斯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本案中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为复审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

1. 倾销调查期内存在倾销

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俄罗斯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2. 出口能力

(1)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从2003年到2007年,俄罗斯丁苯橡胶产业的产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从2003年最高51.6万吨,降至2004、2005年的33万吨,此后恢复至40.6万吨。产能利用率一直不高,平均为71%,2005年后产能利用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07年,俄罗斯丁苯橡胶产量为25.7万吨,产能利用率仅为63%,闲置产能约15万吨。同期中国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为94万吨,俄罗斯闲置产能数量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比例达16%。如果俄罗斯将其闲置产能释放,其丁苯橡胶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俄罗斯公司部分合成橡胶生产装置为多功能装置,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可生产不同类型的合成橡胶产品,这可使俄罗斯丁苯橡胶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俄罗斯瓦洛涅士卡丘克开放式股份公司已在计划扩建38.8万吨合成橡胶多功能装置,可以生产多种合成橡胶。合成橡胶生产装置为多功能装置的特点决定了生产者可以根据市场变化调节,增加生产不同的合成橡胶。如果该扩建计划完工,俄罗斯丁苯橡胶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还将进一步提升。

(2) 俄罗斯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2003年至2007年,俄罗斯国内丁苯橡胶消费量为17.6至22.4万吨,呈下降趋势,而同期平均产能为39.8万吨。俄罗斯国内丁苯橡胶年平均消费量占年平均产能的比例约为48%,表明俄罗斯国内丁苯橡胶消费量远低于其产能。

(3) 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由于俄罗斯拥有巨大的丁苯橡胶产能,且其国内消费量远低于产能,其超过一半的产能不能在国内消化,俄罗斯丁苯橡胶出口能力较大。2007年俄罗斯丁苯橡胶实际出口量为8.8万吨,占其产量的比例超过30%,说明对外出口是俄罗斯消化国内丁苯橡胶剩余产量的重要渠道。综合其产能、产量、国内消费及出口情况,可以明显看出,俄罗斯丁苯橡胶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较高。

3. 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反倾销措施期间,俄罗斯对中国出口丁苯橡胶数量有较明显下降。2003年俄罗斯对中国出口数量为7.4万吨,2004年下降为3.02万吨,2005年至2007年对中国出口数量为3.41至4.67万吨。2007年俄罗斯对中国出口数量为3.83万吨,比2003年下降48.8%,占中国同期进口总量的比例为14.9%。2008年上半年,从俄罗斯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为1.6万吨。2003年至2007年,中国丁苯橡胶表观消费量增长了69.3%,受反倾销措施制约,俄罗斯丁苯橡胶对华出口并未随中国丁苯橡胶消费量的快速增长而增加。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反倾销措施期间,俄罗斯对中国出口价格呈上升趋势。出口价格由2003年的773.3美元/吨上升至2007年的1514.1美元/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俄罗斯对中国出口丁苯橡胶价格上涨主要是原料成本上涨的推动。丁苯橡胶主要原料丁二烯、苯乙烯等成本约占丁苯橡胶生产成本的66—85%左右。2003年以来,丁二烯、苯乙烯等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上涨,2007年俄罗斯丁二烯价格比2003年上涨107%,苯乙烯价格比2003年上涨90%。丁苯橡胶生产成本随之也有较大幅度增长,迫使俄罗斯出口商、生产商调高其出口价格。如果扣除原料成本上涨因素,则俄罗斯对中国丁苯橡胶实际出口价格并没有明显上涨。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俄罗斯的进口丁苯橡胶对中国出口价格仍属倾销价格。

4. 对第三国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除中国外,德国、意大利、波兰、美国、巴西等国家是俄罗斯丁苯橡胶重要的出口市场。2003年至2007年俄罗斯丁苯橡胶生产商、出口商也存在向上述国家大量低价出口的情况。除巴西外,上述其他国家丁苯橡胶生产能力也严重过剩,国内消费需求有限。而中国丁苯橡胶市场需求量不断

增长,2007 年中国丁苯橡胶表观消费量比 2003 年增长 69.3%,快速增长的中国市场对国外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俄罗斯丁苯橡胶向第三国的出口可能会部分转向中国市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有两家俄罗斯丁苯橡胶生产商申请了期中复审,复审调查结果表明,该两家生产商的倾销幅度有所降低,但仍存在倾销。上述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俄罗斯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存在倾销。俄罗斯拥有巨大的丁苯橡胶产能,其丁苯橡胶国内消费量呈下降趋势并远低于产能,扩建多功能装置计划还将进一步提高其产能;俄罗斯丁苯橡胶存在大量闲置产能;俄罗斯出口能力很大,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受反倾销措施制约,俄罗斯对中国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尽管俄罗斯对中国出口价格有较大上升,但是扣除原料成本上涨因素,俄罗斯对中国丁苯橡胶出口价格上涨并不明显,并且倾销调查期内其对华出口仍属倾销价格。除中国外,俄罗斯丁苯橡胶生产商、出口商也存在向其它主要出口市场大量低价出口丁苯橡胶的情况,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其对第三国出口可能会转向中国市场。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俄罗斯丁苯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很可能继续。

日本

因没有日本公司应诉,调查机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审查日本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本案中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为复审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

1. 倾销调查期内存在倾销

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日本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2. 出口能力

(1)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2003 年到 2007 年,日本丁苯橡胶产业的产能稳定,维持在 59 万余吨水平,产能利用率为 73%至 79%,闲置产能一直较大。2007 年,日本丁苯橡胶产量为 47 万吨,闲置产能超过 12 万吨。同期中国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为 94 万吨,日本闲置产能数量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比例达 13.2%。如果日本将其闲置产能释放,其丁苯橡胶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日本公司部分合成橡胶生产装置为多功能装置,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可生产不同类型的合成橡胶产品,这可使日本丁苯橡胶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作为合资企业关系的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和日本弹性体公司计划扩建 6.2 万吨溶聚丁苯橡胶生产装置。该装置如果扩建完工,日本丁苯橡胶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日本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2003 年至 2007 年,日本国内丁苯橡胶消费量保持稳定,在 39.4 至 41.8 万吨区间,而同期产能 59 万余吨。日本丁苯橡胶年平均消费量占产能的比例约为 68%,表明日本丁苯橡胶消费量远低于其产能。

(3)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由于日本拥有巨大的丁苯橡胶产能,且其国内消费量低于产能,其近三分之一的产能不能在国内消化,日本丁苯橡胶出口能力较大。2007 年日本丁苯橡胶实际出口量为 15.7 万吨,占其产量的比例超过 30%,说明对外出口依然是日本消化国内丁苯橡胶剩余产量的重要渠道。综合其产能、产量、国内消费及出口情况,可以明显看出,日本丁苯橡胶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较高。

3. 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反倾销措施期间,日本对中国丁苯橡胶出口数量呈上升趋势。2003 年日本对中国出口丁苯橡胶数量为 0.6 万吨,2007 年出口数量上升至 2.7 万吨,占中国同期进口总量的比例为 10.8%。2008 年上半年,从日本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为 1.5 万吨。2003 年至 2007 年,中国丁苯橡胶表观消费量增长了 69.3%,同期日本丁苯橡胶对华出口数量有所上升,但由于反倾销措施制约,其对华出口占中

国市场份额仅恢复到反倾销措施前水平,并未出现明显增加。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反倾销措施期间,日本对中国出口价格呈上升趋势。出口价格由 2003 年的 1016.2 美元/吨上升至 2007 年的 1787.2 美元/吨。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日本对中国出口丁苯橡胶价格上涨主要是原料成本上涨的推动。丁苯橡胶主要原料丁二烯、苯乙烯等成本约占丁苯橡胶生产成本的 66~85%左右。2003 年以来,丁二烯、苯乙烯等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上涨,2007 年日本丁二烯价格比 2003 年上涨 31%,苯乙烯价格比 2003 年上涨 93%。丁苯橡胶生产成本随之也有较大幅度增长,迫使日本出口商、生产商调高其出口价格。如果扣除原料成本上涨因素,则日本对中国丁苯橡胶实际出口价格并没有明显上涨。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丁苯橡胶对中国出口价格仍属倾销价格。

4. 对第三国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除中国大陆外,美国、韩国、德国、印度、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是日本丁苯橡胶重要的出口市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丁苯橡胶生产商、出口商也存在向上述国家和地区大量低价出口的情况。美国、韩国和德国丁苯橡胶生产能力也严重过剩,国内消费需求有限。而中国丁苯橡胶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2007 年中国丁苯橡胶表观消费量比 2003 年增长 69.3%,快速增长的中国市场对国外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丁苯橡胶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可能会部分转向中国大陆市场。

5. 第三国对日本出口丁苯橡胶的贸易限制措施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也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丁苯橡胶进行了复审调查,并在 2004 年 7 月的期终复审调查裁定中,决定继续维持对日本进口丁苯橡胶的反倾销措施。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日本丁苯橡胶生产商、出口商申请期中复审,也没有证据表明日本丁苯橡胶对华倾销发生了变化。上述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存在倾销。日本丁苯橡胶存在大量闲置产能;日本丁苯橡胶国内消费量低于其产能,扩建装置计划还将进一步提高其产能;日本丁苯橡胶出口能力较大,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较高。日本对中国出口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尽管日本对中国出口价格有较大上升,但是扣除原料成本上涨因素,日本对中国丁苯橡胶出口价格上涨并不明显。除中国外,日本丁苯橡胶生产商、出口商也存在向其它主要出口市场大量低价出口丁苯橡胶的情况,甚至受到相关国家的反倾销措施限制。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日本丁苯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很可能继续。

韩国

由于应诉的锦湖公司没有提供韩国国内丁苯橡胶产业的整体数据,调查机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审查韩国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本案中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为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

1. 倾销调查期内存在倾销

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韩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2. 出口能力

(1)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2003 年到 2007 年,韩国丁苯橡胶产业的产能从 31.5 万吨增加至 50.6 万吨。相对于产能的快速增加,韩国丁苯橡胶产能利用率呈不断下降趋势,由 2003 年的 92%下降至 2007 年的 69%。2007 年,韩国丁苯橡胶产能为 50.6 万吨,产量为 35.1 万吨,闲置产能超过 15 万吨。同期中国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为 94 万吨,韩国闲置产能数量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比例达 16.5%。根据应诉公司答卷,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公司存在较大库存。如果韩国将其闲置产能及库存全部释

放,其丁苯橡胶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 韩国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2003 年至 2007 年,韩国国内丁苯橡胶消费量有小幅上涨,从 13.8 万吨上升至 15.6 万吨,但远低于其同期产能增加幅度。韩国丁苯橡胶年平均消费量占年平均产能的比例约为 38%,表明韩国丁苯橡胶消费量远低于其产能。

(3) 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由于韩国拥有巨大的丁苯橡胶产能,且其国内消费量远低于产量,其超过一半的产能不能在国内消化,韩国丁苯橡胶出口能力较大。2003 年至 2007 年韩国对外出口数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90%左右,说明对外出口是韩国消化国内丁苯橡胶剩余产量的主要渠道。综合其产能、产量、国内消费及出口情况,可以明显看出韩国丁苯橡胶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非常高。

3. 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反倾销措施期间,韩国对中国出口丁苯橡胶数量呈上升趋势。2003 年韩国对中国出口数量为 1.6 万吨,2007 年出口数量上升至 7.2 万吨,占中国同期进口总量的比例为 28%。2008 年上半年,从韩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为 4 万吨。反倾销措施实施以后,韩国丁苯橡胶对中国出口的贸易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通过提高出口中加工贸易比例继续维持甚至提高其在中国市场份额,其对华出口加工贸易比例由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 46%提高到 2007 年的 96%。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反倾销措施期间,韩国对中国出口价格有较为明显上升。出口价格由 2003 年的 839.2 美元/吨上升至 2007 年的 1589.1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韩国对中国出口丁苯橡胶价格上涨主要是原料成本上涨的推动。丁苯橡胶主要原料丁二烯、苯乙烯等成本约占丁苯橡胶生产成本的 66~85%左右。2003 年以来,丁二烯、苯乙烯等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上涨,2007 年韩国丁二烯价格比 2003 年上涨 40%,苯乙烯价格比 2003 年上涨 90%。丁苯橡胶生产成本随之也有较大幅度增长,迫使韩国出口商、生产商调高其出口价格。如果扣除原料成本上涨因素,则韩国对中国丁苯橡胶实际出口价格并没有明显上涨。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对中国出口价格仍属倾销价格。

4. 对第三国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除中国外,美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加拿大等国家是韩国丁苯橡胶重要的出口市场。2003 年至 2007 年韩国丁苯橡胶生产商、出口商也存在向上述国家大量低价出口的情况。美国、日本和加拿大丁苯橡胶生产能力也严重过剩,国内消费需求有限。而中国丁苯橡胶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2007 年中国丁苯橡胶表观消费量比 2003 年增长 69.3%,快速增长的中国市场对国外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丁苯橡胶向第三国的出口可能会部分转向中国大陆市场。

5. 第三国对韩国丁苯橡胶的贸易限制措施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印度也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进行了反倾销复审调查,并在 2004 年 7 月的期终复审调查裁定中,决定继续维持对韩国进口丁苯橡胶的反倾销措施。

上述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存在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丁苯橡胶存在大量闲置产能,韩国丁苯橡胶国内消费量远低于其产能,且韩国产能快速增加;韩国丁苯橡胶出口能力巨大,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非常高。韩国对中国出口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尽管韩国对中国出口价格有较大上升,但是扣除原料成本上涨因素,韩国对中国丁苯橡胶出口价格上涨并不明显。韩国通过提高出口中加工贸易所占比例继续维持甚至提高其在中国市场份额。除中国外,韩国丁苯橡胶生产商、出口商也存在向其它主要出口市场大量低价出口丁苯橡胶的情况,甚至受到相关国家的反倾销措施限制。综合

所述,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韩国丁苯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很可能继续。

七、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本案共有 4 家国内生产者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仅有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1 家企业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并提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由于该企业并非韩国的唯一生产者/出口商,且该企业在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明确表示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属于商业机密,无法得知,因此无法提供韩国境内其他生产者/出口商的相关证据材料。此外,在产业损害调查过程中,没有其他国外生产者/出口商配合调查机关的期终复审调查。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已获得的相关证据材料和信息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损害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审查。

(一)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恢复情况。

根据原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内,来自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丁苯橡胶占中国国内进口总量的比例一直高达 65%以上,且进口数量增长很快,进口数量的平均增长率大大高于中国国内市场需求量、国内同类产品产能和产量的平均增长率,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降低直接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在国内需求量不断扩大和国内产业产能、产量、销售量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下降,就业率下降,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一直为负值,且 2001 年情况进一步恶化,国内产业产生巨额亏损,致使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被调查产品的低价进口,改善了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环境。调查机关对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相关的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调查数据显示,2003 年采取反倾销措施后,国内产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主要证据事实如下: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国内丁苯橡胶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555239.56 吨、565025.27 吨、614911.62 吨、796241.10 吨、940128.91 吨。2004 年至 2007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76%、8.83%、29.49%、18.07%。2008 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为 514626.01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8.19%。

2. 产能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产能稳定增长。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 290000.00 吨、305000.00 吨、360000.00 吨、385000.00 吨、452080.00 吨。2004 年至 2007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5.17%、18.03%、6.94%、17.42%。2008 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为 275000.00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36.08%。

3. 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产量持续增长。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296378.62 吨、319640.15 吨、367222.05 吨、405444.40 吨、485445.86 吨。2004 年至 2007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7.85%、14.89%、10.41%、19.73%。2008 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产量为 286979.55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9.83%。

4. 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上比较稳定。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102.20%、104.80%、102.01%、105.31%、107.38%,仅 2005 年比上年略有下降,2004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比上年上升 2.60、3.30 和 2.07 个百分点。2008 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开工率为 104.36%,比上年同期下降 5.03 个百分点。

5. 销量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销量逐年增长。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销量分别为 297327.59 吨、

317316.73 吨、371879.59 吨、406745.45 吨、477670.47 吨。2004 年至 2007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6.72%、17.20%、9.38%、17.44%。2008 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销量为 290633.03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32.68%。

6.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波动状态。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52.52%、55.38%、57.85%、49.67%、49.12%。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比上年上升 2.86 和 2.47 个百分点,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8.18 和 0.55 个百分点。2008 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为 55.04%,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9 个百分点。

7.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大幅波动。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10135.03 吨、12457.45 吨、7792.23 吨、6488.19 吨、14317.41 吨。2004 年,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比上年增长 22.91%,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37.45%和 16.74%,2007 年则比上年增长 120.67%。2008 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为 10664.09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4.78%。

8.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8273.12 元/吨、9854.35 元/吨、11138.71 元/吨、12928.91 元/吨、12471.57 元/吨。2004 年至 2006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9.11%、13.03%、16.07%。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略有回落,比上年下降 3.54%。2008 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 15419.51 元/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2.07%。

9.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5643.87 万元、312749.21 万元、415649.17 万元、524307.03 万元、593709.19 万元。2004 年至 2007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27.32%、32.90%、26.14%、13.24%。2008 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447352.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43%。

10.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48171.29 万元、71380.12 万元、58562.60 万元、89457.60 万元、126835.73 万元。2004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48.18%、52.76%、41.78%。2005 年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出现回落,比上年下降 17.96%。2008 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为 88328.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34%。

11.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呈波动状态,但总体呈上升趋势。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34.08%、44.51%、35.58%、51.41%、50.27%。2004 年和 2006 年分别比上年上升 10.43 和 15.83 个百分点,2005 年和 2007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8.93 和 1.14 个百分点。2008 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为 24.68%,比上年同期下降 2.99 个百分点。

12.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2902 人、2831 人、2709 人、2632 人、2785 人。2004 年至 2006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2.45%、4.31%、2.84%,2007 年比上年增加 5.81%,但总体呈下降趋势。2008 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为 2801 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3.36%。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持续增长。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

20396.04 元、23072.91 元、27928.24 元、38215.83 元、44665.08 元。2004 年至 2007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3.12%、21.04%、36.84%、16.88%。2008 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人均工资为 20828.8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62%。

14.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持续增长。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102.13 吨/人·年、112.91 吨/人·年、135.56 吨/人·年、154.04 吨/人·年、174.31 吨/人·年。2004 年至 2007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0.55%、20.06%、13.64%、13.15%。2008 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为 102.46 吨/人·半年,比上年同期增长 25.61%。

15. 现金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现金流量逐年增长。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现金流量分别为 22142.35 万元、35059.98 万元、40455.99 万元、40862.96 万元、55925.20 万元。2004 年至 2007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58.34%、15.39%、1.01%、36.86%。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利用有利时机,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能扩大、生产工艺改造、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现金流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总体良好。但是,调查期末,国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开始呈下降趋势,国内产业投融资能力受到抑制。

上述证据事实表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被调查产品的低价进口,2003 年至 2004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明显下降。调查期内,国内丁苯橡胶的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国内产业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现金流量、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持续增长,销售价格、税前利润总体成上升趋势,开工率总体比较稳定,市场份额在 2003 年至 2005 年也有所增长。国内产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但是,2005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开始反弹,2006 年大幅增长,2007 年比上年增长了 14.19%。同期,国内产业受被调查产品进口冲击开始显现。2006 年至 2007 年,国内产业销售收入增幅趋缓,分别比上年回落 6.76 和 12.76 个百分点,市场份额比上年下降了 8.17 和 0.54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销量的增长幅度分别落后于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幅度 20.12 和 0.61 个百分点。调查期末,国内产业税前利润增幅趋缓,期末库存大幅增加,仅 2008 年上半年,就超过了反倾销措施实施当年的期末库存水平。

调查数据显示,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出口量占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不足 5%,国内产业对国内丁苯橡胶市场的依赖程度高,对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反应比较敏感。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被调查产品低价进口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是,2006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国内产业的部分经济因素和指标开始呈现不利趋势,国内产业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进口的冲击和影响。

(二)国内市场供求分析。

1. 国内表观消费量

近几年来,在汽车、建筑、电子等工业的拉动下,中国丁苯橡胶的市场需求快速发展。据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统计,2003 年至 2007 年,国内表观消费量由 55.5 万吨增长至 94 万吨,年平均增长 14.07%。2008 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轮胎和鞋类两个主要的丁苯橡胶消费领域需求疲软,导致中国国内丁苯橡胶需求萎缩。2008 年中国丁苯橡胶表观消费量为 92 万吨,比上年下降 2.08%。据预计,2010 年中国国内丁苯橡胶市场需求量接近 100 万吨。

2. 国内市场供应能力

近年来,随着丁苯橡胶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国内新建和扩建了一批丁苯橡胶生产装置,国内丁苯

橡胶产能快速增长。据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统计,2003年至2007年,中国国内丁苯橡胶的生产能力由37.4万吨增长至67.2万吨,年平均增长15.78%;产量增长29.6万吨,年平均增长14.75%,均高于国内表观消费量的增长速度。

调查期内,中国丁苯橡胶的国内供应与消费需求尚存在一定缺口。但是新建的丁苯橡胶生产装置陆续正式投产,2009年中国国内丁苯橡胶生产能力将达到92万吨,基本能够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预计到2010年,中国国内丁苯橡胶总的生产能力将超过100万吨,届时,中国国内丁苯橡胶市场供应将略大于需求。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调查期内,丁苯橡胶全国总进口量以及来自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被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呈先降后升趋势。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全国丁苯橡胶总进口量分别为158699.21吨、115037.43吨、117482.91吨、235520.88吨、257849.53吨、124911.08吨。其中,来自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被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为98010.99吨、49325.86吨、57399.60吨、121033.83吨、138207.87吨、70837.18吨,占同期中国丁苯橡胶进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61.76%、42.88%、48.86%、51.39%、53.60%、56.71%。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国内丁苯橡胶市场份额分别为17.65%、8.73%、9.33%、15.20%、14.70%、13.76%。

上述数据显示,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有较明显下降,2003年比措施实施前的2002年下降了28.06%,2004年比措施实施当年的2003年下降了49.67%。但是2005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开始反弹,2006年大幅增加,2006年比2005年增长110.86%。2007年在2006年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基础上,又有14.19%的增长。2005年至2007年,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合计数量增幅分别高于同期全国总进口量增幅14.24、10.39和6.71个百分点。2008年上半年,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数量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低于同期全国进口总量下降幅度0.98个百分点,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俄罗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从俄罗斯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分别为74990.70吨、30182.15吨、34131.30吨、46663.77吨、38347.74吨、16020.17吨,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从俄罗斯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占国内丁苯橡胶市场份额分别为13.51%、5.34%、5.55%、5.86%、4.08%、3.11%,总体呈下降趋势。

1. 出口能力。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2003年至2007年俄罗斯丁苯橡胶产能分别为51.6万吨、33万吨、33万吨、40.6万吨、40.6万吨,俄罗斯国内消费量分别为22.4万吨、18.3万吨、19.3万吨、17.6万吨、18.3万吨。同期,俄罗斯丁苯橡胶出口能力分别为29.2万吨、14.7万吨、13.7万吨、23万吨和22.3万吨,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56.59%、44.55%、41.52%、56.65%和54.93%。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俄罗斯每年有40%以上的产能需要依靠国外市场消化,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

2. 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2003年至2007年,俄罗斯丁苯橡胶对外出口数量分别为10.34万吨、8.13万吨、9.49万吨、10.11万吨和8.82万吨,占其国内产能的比例分别为20.04%、24.64%、28.76%、24.90%和21.72%,占其国内产量的比例分别为31.83%、31.26%、33.32%、37.61%和34.32%。以上数据表明,俄罗斯丁苯橡胶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

3. 对中国出口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俄罗斯对中国出口数量占中国进口总量的一半以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2003年至2007年,俄罗斯对中国出口数量占中国进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47.25%、26.24%、29.05%、19.81%和14.87%。同期,俄罗斯对中国出口数量占其出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72.52%、37.12%、35.97%、46.16%和43.48%,仍然保持着较高水平,中国仍然是俄罗斯丁苯橡胶出口的主要市场。

4. 对其他国家的出口情况。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在俄罗斯丁苯橡胶对外出口的主要市场中,北

美市场自身产能过剩,西欧市场消费略有缺口。但是,2008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西欧和北美市场大幅萎缩,对汽车及相关产品的需求下降,丁苯橡胶市场需求大幅减少,俄罗斯向其出口将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俄罗斯丁苯橡胶对中国出口数量有所减少。但是俄罗斯国内丁苯橡胶的产能严重过剩,且丁苯橡胶的装置开工率一直相对较低,闲置产能较大。俄罗斯对外出口能力很大,对国际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的依赖度较高。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俄罗斯可能提高丁苯橡胶生产装置开工率,并将其向其他国家的出口部分转移到中国,扩大对中国的出口。

日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从日本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持续增长。2003年至2007年,从日本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分别为6412.27吨、6503.13吨、7677.59吨、21977.99吨、27796.00吨,年平均增长44.29%。2007年进口数量是反倾销措施实施当年的4倍多。2008年上半年,从日本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为14679.44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2.53%,是反倾销措施实施当年的2倍多,仅半年进口数量就超过了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2002年进口水平。

1. 出口能力。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2003年至2005年日本丁苯橡胶产能均为59.3万吨,2006年和2007年产能均为59.4万吨。同期,日本丁苯橡胶的国内消费量分别为39.4万吨、40.1万吨、40.1万吨、40.3万吨和41.8万吨,日本丁苯橡胶的出口能力分别为19.9万吨、19.2万吨、19.2万吨、19.1万吨和17.6万吨,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33.56%、32.38%、32.38%、32.15%和29.63%。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一直维持30%左右的产能需要依靠国外市场消化,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

2. 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2003年至2007年,日本丁苯橡胶对外出口数量分别为12.71万吨、12.99万吨、12.34万吨、13.53万吨和15.76万吨,占其国内产能的比例分别为21.43%、21.91%、20.81%、22.78%和26.53%,占其国内产量的比例分别为29.35%、28.80%、26.65%、29.77%和33.53%。以上数据表明,日本丁苯橡胶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

3. 对中国出口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当年,从日本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的数量比2002年大幅下降,但是从2003年起,从日本的进口数量持续增长,2006年进口数量超过了反倾销措施前的进口水平,比上年进口增长186.28%。调查期内,日本进口数量占中国进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4.04%、5.65%、6.54%、9.33%、10.78%和11.75%,呈上升趋势。同期,日本对中国出口数量占国内丁苯橡胶市场份额为1.15%、1.15%、1.25%、2.76%、2.96%和2.85%,总体呈上升趋势。

4. 其他国家对日本丁苯橡胶的贸易限制措施。在中国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土耳其和台湾的进口丁苯橡胶实施反倾销措施,并在期终复审裁定中决定继续维持对日本、韩国和美国进口丁苯橡胶的反倾销措施。

综上所述,日本国内丁苯橡胶的产能过剩,对外出口能力大,对国际市场依赖度较高。即使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出口价格因反倾销税提高,中国市场竞争难度加大的情况下,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数量仍持续增长。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对中国丁苯橡胶的出口数量将可能在现有增速的基础上大幅增加。此外,印度的反倾销措施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日本对印度的出口难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将有可能将其原出口到印度的丁苯橡胶转移到具有相似市场特征的中国市场,扩大对中国的出口。

韩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从韩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分别为16608.01吨、12640.59吨、15590.71吨、52392.07吨、72064.13吨、40137.56吨,呈先降后升趋势。从韩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丁苯橡胶市场份额分别为2.99%、2.24%、2.54%、6.58%、7.67%、7.80%,也呈先降后升趋势。

1. 出口能力。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2003年至2007年韩国丁苯橡胶产能分别为31.5万吨、32.6万吨、37.4万吨、43.8万吨和50.6万吨,韩国国内消费量分别为13.8万吨、14.8万吨、15.1万吨、15.5万吨和15.6万吨。同期,韩国丁苯橡胶出口能力分别为17.7万吨、17.8万吨、22.3万吨、28.3万吨和35万吨,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56.19%、54.60%、59.63%、64.61%和69.17%。根据国内生产者提供的资料显示,2009年7月,韩国将有11万吨的产能扩张,届时韩国国内丁苯橡胶生产能力将超过60万吨,相对其20万吨以下的国内消费需求,产能将严重过剩。韩国国内消费的增长远远落后于产能的大幅增长,每年均有55%以上的生产能力需要寻找国外市场消化,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

2. 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2003年至2007年,韩国丁苯橡胶对外出口数量分别为25.31万吨、24.69万吨、27.21万吨、32.35万吨和40.77万吨,占其国内产能的比例分别为80.35%、75.74%、72.75%、73.86%和80.57%,占其国内产量的比例在90%左右。数据显示,韩国丁苯橡胶产量的绝大部分出口到国外市场,高度依赖国际市场。

3. 对中国出口情况。2003年至2007年,韩国对中国丁苯橡胶出口数量占其出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6.56%、5.12%、5.73%、16.20%和17.68%,总体呈上升趋势。2005年以来,韩国对中国丁苯橡胶的出口数量开始反弹并大幅增长,2005年至2007年分别比上年增长23.34%、236.04%和37.55%,2008年上半年也比上年同期增长3.03%。

4. 对其他国家的出口情况。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在韩国丁苯橡胶对外出口的主要市场中,北美和日本的丁苯橡胶自身产能过剩,消费需求有限,韩国向其出口丁苯橡胶的难度加大。此外,印度对韩国丁苯橡胶采取的反倾销措施也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韩国向其丁苯橡胶的出口。

综上所述,韩国国内丁苯橡胶产能严重过剩,对外出口能力大,其产量的绝大部分均出口到国外市场,高度依赖国际市场。除中国以外,韩国的主要出口市场产能自身过剩,消费需求有限,韩国对其出口数量将成下降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丁苯橡胶对中国出口数量仍大幅增长。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可能进一步增长。此外,印度是韩国的主要出口市场之一,印度的反倾销措施一定程度上加大了韩国对印度的出口难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可能将其原出口到印度的丁苯橡胶转移到具有相似市场特征的中国市场,进一步扩大对中国的出口。

上述证据表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国内丁苯橡胶产能过剩,拥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对国外市场的依赖度高。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显示,2003年至2007年全球丁苯橡胶生产能力均高于全球丁苯橡胶的消费量,全球丁苯橡胶市场长期处于供大于求局面。受全球丁苯橡胶消费格局影响,其他主要丁苯橡胶消费市场需求有限。在金融危机影响下,全球其他主要丁苯橡胶消费市场需求将进一步低迷甚至萎缩。

此外,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简称“REACH法规”)于2008年6月1日开始生效。受REACH法规影响,各国对欧盟丁苯橡胶的出口难度加大。印度的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也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日本和韩国对其的出口难度。

近几年来,中国的丁苯橡胶市场需求一直保持着旺盛的增长,中国丁苯橡胶的消费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消费增速的平均水平。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中国丁苯橡胶市场需求略有下降,但基本与上年持平。作为丁苯橡胶需求最大、与被调查国距离最近的市场,中国对俄罗斯、日本和韩国丁苯橡胶的出口具有较大的吸引力。

此外,原反倾销调查表明,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对中国存在低价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其低价倾销的行为仍然存在,被调查国对中国丁苯橡胶的出口数量仍大幅增长。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将可能继续成为俄罗斯、日本和韩国重要的出口市场,其丁苯橡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四)被调查产品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趋势预测。

1. 被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持续增长。2003年至2007年,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809.52美元/吨、972.91美元/吨、1289.51美元/吨、1430.16美元/吨、1608.16美元/吨,年平均增长18.73%。2008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为1977.50美元/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5.31%。丁苯橡胶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是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增长的主要因素。

被调查产品通过降低价格的方式可以迅速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0—38%,被调查产品拥有不同程度的降价空间。

倾销调查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仍存在倾销行为,其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尚未达到正常贸易水平。

目前,中国国内市场供需基本平衡,被调查产品的大量进口使国内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将继续以倾销低价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此外,被调查产品为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很有可能将所有的降价空间都转变为实际的价格下降幅度,甚至有可能以更低的价格抢占中国市场。

2. 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趋势预测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03年至2007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8273.12元/吨、9854.35元/吨、11138.71元/吨、12928.91元/吨和12471.57元/吨,年平均增长10.81%。2008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15419.51元/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2.07%。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趋势与被调查产品价格趋势一致。原反倾销调查表明,在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下降直接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倾销调查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仍存在倾销行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将继续低价向中国出口,并有可能以降价的方式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国内产业高度依赖国内市场,为了保住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很可能被迫降价销售。此外,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有可能大量增加,国内产业可能进一步受到被调查产品的打压,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下滑的可能。

(五)未来产业状况。

国内产业对中国国内丁苯橡胶市场的依赖程度高。受人民币汇率变动、丁苯橡胶出口退税率下调、REACH法规等因素的影响,中国丁苯橡胶的出口将进一步受阻。2008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国际汽车市场萎缩,轮胎市场需求下降,丁苯橡胶国际市场需求低迷甚至萎缩,国内产业将更加依赖国内市场。

2006年以来,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大幅增长,国内产业销量增幅趋缓,市场份额下降。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会进一步增加,国内产业在国内丁苯橡胶市场的地位将会受到严重挑战,国内市场竞争将会日益剧烈,国内产业产销量将受到压缩,导致国内产业市场份额下降。

同期,国内产业销售收入和税前利润增幅趋缓。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的继续低价进口可能导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下滑,从而导致国内产业销售收入减少,利润下降,甚至出现亏损。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利用有利时机,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产能扩大、生产工艺改造、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如果国内产业因被调查产品倾销而效益下降,生产经营受到负面影响,可能会对企业资金的回收和下一步投融资活动形成阻碍,严重时可能导致国内部分企业停产或倒闭。

(六)产业损害调查结论。

调查表明:

1. 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积极作用,同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损害状况相比,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明显好转,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2. 2006 年以来国内产业状况出现的不利趋势表明,国内产业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3. 俄罗斯、日本和韩国拥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国内消费需求有限,高度依赖出口市场。中国是丁苯橡胶市场需求最大的国家,发展前景极具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有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的降价空间可能转变为实际的降价幅度,国内产业可能进一步受到被调查产品的打压,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下滑的可能。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有可能再度遭受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的损害。

八、复审裁定

根据以上调查,调查机关裁定如下:

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发生。

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